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科技”、“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对宏工科技《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和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健全授权、监督及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和内部监督构成。具体如下：

（一）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管理机构及权责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几个方面。

1.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权利，依法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职权、股东会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及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目前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职权、董事会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及有效执行，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履职，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对董事会负责。目前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专业会计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

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及决策程序等均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整体及股东利益不受侵犯。

经理层：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的权限、职责、义务，以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集和议事规则等内容。该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与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的组织架构分为人力行政管理中心、风控管理中心、战略管理中心、经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流程与信息中心、质量管理中心、食药化塑事业部、总经办等。公司制定了内容涉及开发、采购、生产、检验、退货、保养、防护等全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规定。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管理职责及岗位职责，实施目标绩效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使各部门、各岗位目标明确、分工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招聘及录用管理程序》《员工入离职管理程序》《培训管理程序》《生产部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晋升等事项进行了系统规范，构建了一套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4.企业文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根本、坚持创新与进化”的核心价值观。核心管理团队以身作则，将价值观深深烙印在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使之成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

在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公司鼓励突破思维定式、拒绝平庸保守，倡导持续精进、追求卓越的工作理念，并将其贯穿于运营管理各环节，激发员工不断超越自我。

依托文化积淀，公司铸就了“求实、担当、进取、开放、协同”的企业精神，为公司直面市场挑战、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强大精神支撑与文化保障。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与分析，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明确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能有效降低重大风险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损失，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

（三）控制活动

为保证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必要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通过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公司将不相容的职务相分离，形成权责清晰、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等。

2.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建立分级授权审批体系，分为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层次、责任和程序，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在授权范围内规范开展。

3.会计系统控制：在财务核算方面，实现了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统一；在岗位设置上做到了会计与出纳分离、制单与审核分离。

4.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财产登记、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切实保障公司财产安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四）内部监督

审计委员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

司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严格遵从内部控制程序，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点控制活动实施情况如下：

（一）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各子公司做到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事项，按照授权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并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

（二）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管理，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严控公司账户和资金管理。公司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四）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投资管理相关规定，认真执行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有关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完好保存，未出现越权审批的情形。公司投资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五）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各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职权明确，通过对合同执行的

有效跟踪、应收账款监控、建立合同执行台账等方式强化管控，有效防范销售与收款环节风险。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六）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均严格遵循预算管理与授权审批程序，成本费用支出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宏拓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宏拓科技有限公司、Ongoal Technology Germany GmbH（德国宏工）、Ongoal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香港宏工）、Ongoal Technology Hungary Kft.（匈牙利宏工）、Ongoal Technology USA LLC（美国宏工）、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物料自动化处理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法人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与仓储、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 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差错更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②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合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公司的内部治理、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的控制，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



花少军

